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庞大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相关安排,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着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9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庞大集团”,股票代码为“6012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1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定义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融资融券自主推荐、已符合备案条件的询价机构。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13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0.00元(含)-47.00元(含)上限和下限)。

5.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申购价格位于人民币40.00元(含)至人民币47.00元(含)之间,则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6.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7.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在填写(包括核对及修改)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累计申购价格,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最多可以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统一成交,只能统一成交,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何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变动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5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9.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低于其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1/2,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2倍,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总量,即2,8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

1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到账时间应早于2011年4月18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申购发行平台的申购资金专户应不少于人民币16,000元。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申购期间,关于申购资金不足事项请详细阅读本公告第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1. 初次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本次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有效,并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13.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询价情况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则网下申购仍照常申购;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网下发行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4. 本公告适用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4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5.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4月6日(T-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庞大集团	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上海分公司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协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分会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
合格申购人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定义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定义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定义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定义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ETF/网上资金申购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由于目前新的发行体制改革实施时间相对较短,市场约束机制不健全,买方力量仍仍较弱,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被破发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市场化改革带来的投资风险,了解股票上市即被破发发行,即未能足额认购,溢价发行投资风险,避免盲目炒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询价情况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则网下申购仍照常申购;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网下发行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7.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申购日期
2011年4月15日(T-1)至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网下配售对象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缴款如下申购: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缴款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申购款项的缴付及开票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行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行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注意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的股票代码0125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里填写“B1234567890125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836
 联系人 邵静蓉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05015290
 联系人 白俊霞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5929300040006590
 联系人 廖雁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27018170062144
 联系人 阮奕
 联系电话 021-538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3015370000021
 联系人 任彦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01001001293002
 联系人 王颖
 联系电话 021-62677771-218323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3005
 联系人 吴娟
 联系电话 021-58919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400764698
 联系人 阮奕
 联系电话 021-68475906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18720000618
 联系人 吴娟
 联系电话 021-202939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1108
 联系人 吴娟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253

注:1. 对于网上资金申购,“申购”与“均指交易行为。
2.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询价、询价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程序,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协助;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归因于配售对象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申购,配售对象可以在申购期间通过电话与上交所申购平台联系,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七)网上申购点
 上海证券交易场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确定原则
 符合“有效报价”中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网下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15日(T-1)及2011年4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资格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6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对象自负,敬请投资者注意。
 4.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配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格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确定的申购价格为M1×P1,即:
 (1)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2>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M1;
 (3)若P2>P3>P1,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M1+M2);
 (4)若P3>P1,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报数量2,800万股。
 6. 配售对象应在规定的网下发行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 申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缴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缴款如下申购: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缴款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